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7 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已届满，金杯车辆、金杯汽车正与借款银行沟通解决方案，存在借款无法通过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造成金杯汽车需短期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金杯汽车存在被诉风险。

●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已向该笔借款的向反担保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的 12 家企业之一）申报了债权，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盛京银行签订了《最

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7 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5、临 2020-027。

二、金杯车辆借款到期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金杯车辆与盛京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金杯车辆上述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就该笔借款的延续（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公司及金杯车辆积极与银行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杯车辆上述借款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1 亿元，公司为金杯车辆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已届满，金杯车辆、金杯汽车正与借款银行沟通解决方案，存在借款无法通过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造成金杯汽车需短期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金杯汽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度计提损失并已向该笔借款的向反担保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的 12 家企业之一）申报了债权，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四、后期安排

1、公司将积极与金杯车辆和借款银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借款到期事项。

2、若公司被诉，且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依法对金杯车辆、华晨集团（承诺解除该笔担保的承诺方）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